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小調字第291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懷得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1. 聲請人聲請駁回。
2.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1. 當事人死亡者，顯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，當然不可能到場調解，也沒有調解必要。若對死亡的人聲請調解，聲請應予駁回（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06條第1項第1款）。
2. 聲請人在民國115年7月2日聲請調解，相對人在聲請調解前的13年5月3日死亡。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相對人顯然沒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。聲請人對於已死亡、無能力的相對人聲請調解，顯然不合法（見聲請人民事調解聲請狀、本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）。
3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